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46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2468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2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「行政院
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8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42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